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6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文化、社團、藝術、服務等交流以擴展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全體在學學生為補助對象，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款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未休學、轉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出國者，皆不在此補助範圍內。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

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

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

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

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

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

六、國際比賽、國際會議。

七、海外移地教學。

八、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

上述各款交流活動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核：

一、計畫完整性 40%

二、學習成效 40%(包含服務學習訓練時數)

三、交流風險性 20%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

一、受理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

(一)申請表

(二)交流計畫書(個人/團體)

(三)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團體名冊(團隊申請需提供)

(五)語言能力證明：

1、至非使用華語地區交流，以檢附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其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可為全民英檢、多益、托福、IELTS、GET等。

2、其他地區：依當年度審核結果而訂。

3、參加國際競賽、國際會議、海外實習、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需提供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等同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暑假期間活動：5月1日~15日

(二)寒假期間活動：12月1日~15日

(三)學期期間：活動前1個月

(四)申請期限內尚未接到邀請文件者，仍應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核作業

一、暑寒期間活動：由學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審定補助名單，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之。

二、學期期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初核，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以書面審查程序送審查委員辦理審核作業，並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

第六條 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一、繳交資料

(一)心得報告書(格式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二)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應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 08152423)：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

二、繳交期限

(一)暑寒期間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

(二)學期間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

(三)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4年10月5日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19日第8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5年2月22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行政會議-第2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第3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